

# 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是不是一回事？

白水

目前，对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这两个概念的阐述，总觉得不甚明确。例如，《财务与会计》一九七九年第七期高宏章老师的讲座中，关于会计科目的概念是这样表述的：“把企业的资金占用、资金来源，按其不同的经济内容，分为若干类，并给每类起个名称，就叫会计科目（在实际工作中，也有称会计帐户的，本文统称会计科目）。”本来对会计科目的概念阐述得很明确，但加了个括号，会计科目似乎又成为会计帐户的概念了。

复旦大学和上海市财会人员训练班编写的《工业会计》一书上，在阐述会计科目的概念之后，也加了这样的“注”，“在实际工作中，通常把帐户叫作会计科目。同时，由于帐户是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开设的，并必须标明有关的会计科目作为帐户的名

称，因此也有把会计科目理解为帐户名称的”。以上两例，都只是谈“在实际工作中”混淆会计科目和帐户这两个概念的情况，而没有在理论上加以论述。有的书上是把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说成一回事。如说：对每一类别规定一个标准的、含义明确、概念清楚、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的名称，在实际工作中，这样的名称通常称之为“会计科目”或“帐户”。

我的理解，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，同其他会计方法一样，互相之间有紧密的联系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，但在理论上却不能说成是一回事。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上面引用的论述中，对会计科目的表述，尽管繁简不同，但在内容上都是正确的，只是帐户的概念不够明确。那末，帐户这个概念应当如何表述，它与会计科目的关系是怎样的呢？

首先，帐户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的会计科目开设的，这就是说会计科目是设立帐户的依据，帐户则是会计科目在记帐工作中的运用；帐户和帐簿有直接联系，在帐簿中按会计科目设立帐户，给每个帐户一定的帐页，帐户才有实际意义。比如，“固定资产”科目，它反映固定资金的占用形态，只有设立了“固定资产”帐或卡片的情况下，我们才能把“固定资产”科目同时称之为“固定资产”帐户。又比

调帐是企业财会人员的事情，税务机关建立这套手续制度，是不是“越俎代庖”呢？实践证明，不是这样。这是税务专管员参与企业经营管理，介入企业财务成本核算的一种重要手段。

实践证明，“调帐通知书”有如下作用：

1. 它是企业调帐的依据，起着会计原始凭证的作用。
2. 它还起了支持企业财会人员坚持财务制度，按政策办事的作用。企业有些不合理的开支或成本核算弄虚作假的行为，财会人员提出异议，往往受到歧视，甚至遭到打击。税务机关把不合理的帐目强行调帐，这就给财会人

员撑了腰，增强了财会人员的信心，使财会人员敢于坚持财会制度。

3. 对业务不熟悉的财会人员，起到业务辅导作用。如检查某集体企业，由于财会人员是新手，业务不熟，把基建用的水泥、木材、基建人员工资等，均列入了生产费用；有的把缴纳的所得税，也列入了产品成本；有的没有计提福利基金，应由福利基金列支的项目，均列入了生产费用。针对以上情况，专管员除详细讲解税法、辅导有关业务外，并协助企业计提了福利基金，调了帐，企业财会人员很受感动。

如,我单位领导需要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修理费的资料,我们首先考虑的是增设一个什么科目,来归集这个资料。经研究决定,在“企业管理费”科目中,增设一个“自行车修理费”明细科目,核算内容包括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的修理支出。这个时候还未出现帐户,直到此项费用发生,在记帐凭单上出现这一科目时,记帐员才在帐簿上设立“自行车修理费”帐户。所以,帐户的概念与会计科目的概念是有区别的,帐户是根据会计科目的名称在帐簿中开设的户头或户名。

其次,会计科目只是把资金按经济内容进行归类,规定核算的范围,本身没有什么结构,而帐户却有特定的结构。每一科目的资金增减

变化只有通过与其名称相适应的帐户的登记,才能反映出来。

一般地说,会计科目的名称和会计帐户的名称是一致的,但有时也不完全一致。比如,“其它应收款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,除按总帐科目和明细帐科目设立帐户外,还要按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设立明细帐户,如张三、李四等。张三、李四可以称为帐户,但不能称为科目。因此,我们说,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二者有极其紧密的联系,但会计科目和会计帐户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如果说在实际工作中,在说法上还可以混同的话,在理论上的阐述是应该加以区别的。

## 对两类科目排列次序的意见

尚  
为

目前,在会计工作中对资金来源类科目与资金占用类科目的排列次序,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混乱现象。如有的单位会计报表是左占用、右来源,但凭证却是左来源、右占用,而在现金和银行存款帐上又采用左收、右支。有的教科书虽然对表格、凭证、帐簿统一为左占用、右来源,但在解释时往往又按左来源(收入)、右占用(支出)的次序加以论述。这就给做实际工作的财会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增添了不少麻烦。我认为,不论采用左占用、右来源,或采用左来源、右占用,从凭证、帐簿、表格的设计以及在理论阐述上必须

统一,不应自相矛盾。

怎样统一好呢?我的看法是,采用借贷记帐法的,左借右贷、左占用右来源,似较顺理。采用增减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的,左增右减、左收右支、左来源右占用,则比较顺理。如果采用增减记帐法,而在科目的排列次序上又套用借贷记帐法的科目排列方法,则给人以蹩脚之感。

### 无财务专用章的证明不能

#### 作为报销的依据

编辑同志:

我是炮兵技术学院的会计,现向你们反映一个问题。去年12月份,我院派出4名教员到北京××学院听课,共付酬金72元。该校×系开了一个书面证明,只盖了系的公章。这样的证明,既不是正式收据,又无财务专用章,显然是不合乎财务制度的。退回重开吧,我院教员怕今后听不到他们的课了,只好报请系、院首长批准,给予报销了。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制止,将严重破坏财务管理制度。为此,我建议:

1. 各院校收入的进修费等,应统一由财务科管理,但可适当扩大收入的分成比例,让教课的人员能得到应得的报酬,真正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。

2. 今后,凡是设有财务机构的单位,无财务专用章的证明,不准作为报销的根据。



炮兵技术学院教具器材处 张雅琴